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1.168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1 個，減幅為 9 個。	5,4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29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局局長)。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7	74.2 (+9.6%)	69.3 (-6.6%)	103.2 (+48.9%)

宗旨

-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註冊、專利註冊和外觀設計註冊，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的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管理商標註冊制度，有關工作包括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商標登記冊以供公眾檢索；
- 管理專利註冊制度，有關工作包括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專利登記冊以供公眾檢索；以及
- 管理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有關工作包括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外觀設計登記冊以供公眾檢索。

- 4 二〇〇〇年內，本署已履行所有服務承諾。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發出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審查報告或要求申請人澄清商品 / 服務類別或規格的信件所需的時間(月數)	8	5	4	4
處理或記錄 75% 的轉讓註冊商標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3.5	3.5	3.5	3.5
處理或記錄 80% 的更改註冊商標紀錄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1.5	1.5	1.5	1.5
處理 70% 根據專利條例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3	2.5	2.5	2.5
處理 70% 根據專利條例提交的短期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3	2	2	2
處理 70% 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3	2.5	2.5	2.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商標方面			
接獲的註冊申請	19 885	28 114	26 500
為商標註冊申請發出的審查報告	20 568	31 327	26 500
註冊處對申請人答覆的回應	44 076	31 099	34 650
經註冊的商標	17 135	16 920	17 640
經記錄的轉讓註冊商標數目	2 976	3 351	3 600
已完成的更改註冊商標紀錄	10 170	10 229	12 500
公眾檢索次數	13 440	17 010	17 000
專利方面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6 040	8 295	8 5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175	274	27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2 502	2 737	2 0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117	233	190
外觀設計方面			
接獲的註冊申請	1 800	1 904	2 0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2 613	2 684	2 700

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把一些數據輸入工作批給外界承辦，藉以減低註冊運作的成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 1.226 億元，供本署把 3 項非核心工作的電腦服務外判。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解決了更多可進行聆訊的商標個案(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增加 3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計劃調配一名高級律師全職負責個案聆訊，以加強這方面的處理能力。預計這項措施可增加處理個案的總數。

8 本署會增加一項法定職能，就是根據版權條例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	14.1 (+33.0%)	14.3 (+1.4%)	13.6 (-4.9%)

宗旨

9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按照國際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關注執行打擊盜版和偽冒商標活動所需的法律依據。

簡介

10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工商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以及
- 在香港和海外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倡保護知識產權的社會價值觀。

11 為了打擊香港的侵犯版權活動，立法會已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以防止盜錄活動及便於檢控機構侵犯版權活動。該條例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1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推行了多項全港性的活動，包括「真」「正」新人類大本營、香港專上學生漫畫創作比賽、電視綜合晚會及一輯電台廣播短劇。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13 本署為公務員、新聞從業員、校長和教師舉辦研討會，討論與其日常工作有關的知識產權事宜，並為其編製這方面的手冊。

14 本署為商業機構編製了有關知識產權的綜合資料組合，預計可於二〇〇一年年初派發。

15 本署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本署與香港發明家協會合辦了「發明創意知多少」第二階段的活動。在商業軟件聯盟(非牟利機構)的協助下，又為政府知識產權執行規定人員舉辦了有關軟件資產管理的複修課程。其他版權收費組織亦派出講者，出席就教育方面的版權事宜為校長及教師舉辦的研討會。

16 本署繼續進行中學探訪計劃，以期促進年青一代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並向他們灌輸守法和創作觀念。二〇〇〇年，本署探訪了 68 間學校共 29 880 名學生。

17 本署與其他專業團體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至八日合辦了「香港 - 知識產權的大門」國際研討會。

18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34	167	175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0	67	7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66	69	72
探訪學校次數	83	68	7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提議在香港舉辦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會議；
- 繼續參與其他國際知識產權活動；
- 致力向學生及教育界人士推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教育工作。本署會擴展公眾教育工作，包括為中小型企業就妥善管理知識產權事宜編製手冊、把最新修訂的教材套分發予學校，以及舉辦宣傳運動，以提高青少年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關注；
- 繼續與有關機構和市民接觸，令他們認識到妥善管理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 舉辦有關知識產權的研討會、展覽及嘉年華會；以及
- 繼續進行每年意識調查，以衡量市民在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方面是否有改變，並評估本署教育計劃的成效。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67.7	74.2	69.3	103.2
(2) 保護知識產權	10.6	14.1	14.3	13.6
	78.3	88.3 (+12.8%)	83.6 (-5.3%)	116.8 (+39.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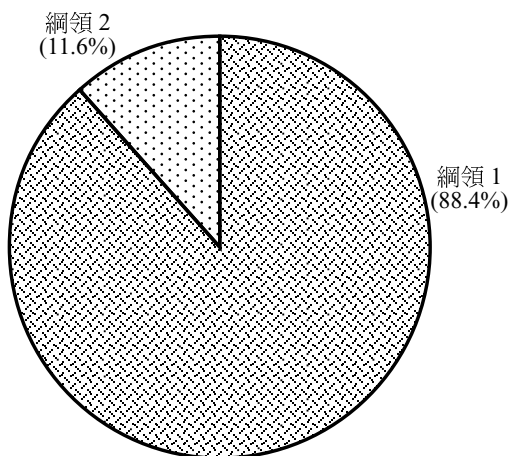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90 萬元(48.9%)，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為商標法例革新工作及提供行政支援而開設 6 個新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把本署的非核心服務外判所需的額外資源。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15 個職位及減少運作開支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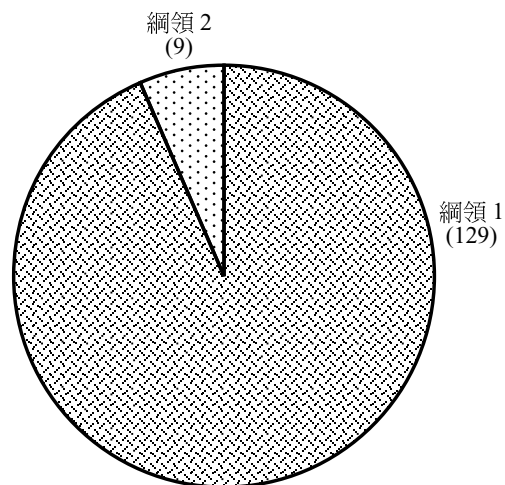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0 萬元(4.9%)，主要因為一個旨在加強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的宣傳運動已經結束，令所需撥款減少。由於推行新策略以改變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觀念，以及把本署非核心服務外判所需的撥款增加，抵消了本綱領部分減省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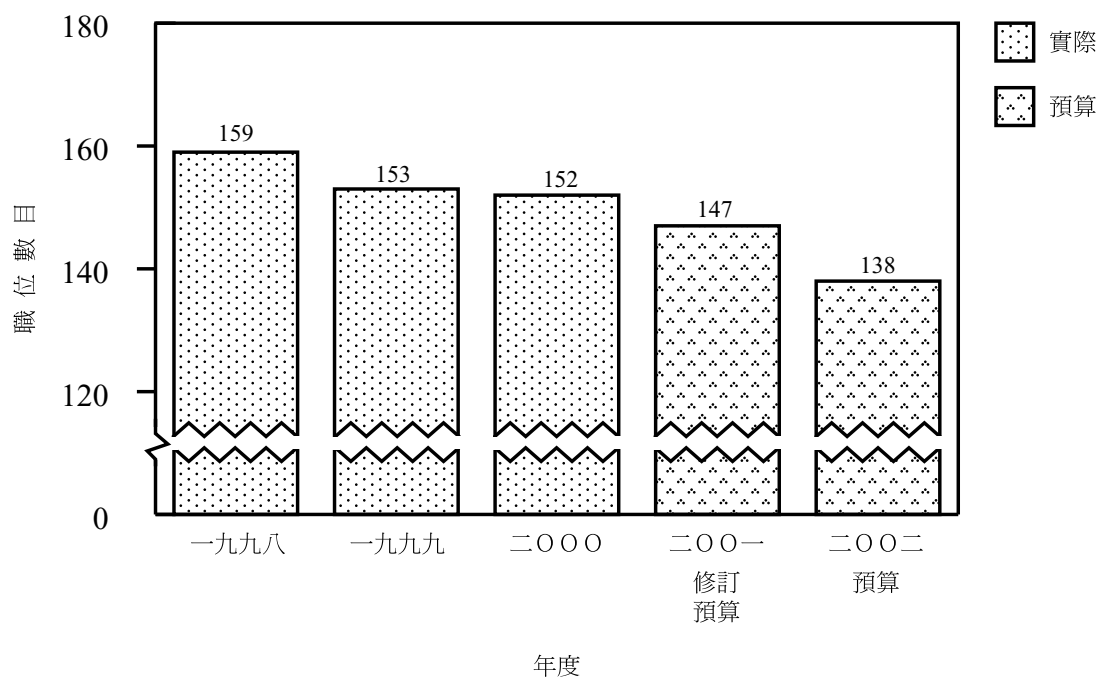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73,495	80,349	75,452	79,160
	經常帳總額	73,495	80,349	75,452	79,160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4,791	7,927	8,163	37,677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4,791	7,927	8,163	37,677
	非經常帳總額	4,791	7,927	8,163	37,677
	開支總額	78,286	88,276	83,615	116,83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6,83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22,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551,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9,160,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本署其他運作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8,000 元(4.9%)，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商標法例革新工作及提供行政支援開設 6 個新職位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15 個職位及減少運作開支而得以抵消。知識產權署的運作開支以整筆撥款方式管理及管制。管制人員可靈活地把其分目內的撥款轉帳，俾能達致更高效率及生產力。

3 由於知識產權署是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所以政府會控制其人手編制的規模。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47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將會淨刪減 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得超過 54,558,000 元，年內刪減 15 個職位後，這個數額會減少至 51,509,000 元。

4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分析如下：

	1999-2000 (實際) (\$'000)	2000-01 (原來預算) (\$'000)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2001-0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8,022	63,937	57,330	64,644
- 津貼	2,987	3,115	2,208	1,67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486	13,297	15,914	12,842
	<u>73,495</u>	<u>80,349</u>	<u>75,452</u>	<u>79,160</u>

5 管制人員在不超出現金支出上限 79,160,000 元(除非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個人薪酬項下的開支，否則此限額在年內將不會增加)的情況下，可自由調配撥款，以應付各開支組成部分的需求。政府會每季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按照上述分析，列載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實際開支及重行調撥款項的詳情。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7 推行新的策略，以改變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觀念	9,317	—	3,800	5,517
	00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一個國際註冊制度	1,824	—	—	1,824
	009 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的外判計劃	122,630	—	400	122,230
	總額	133,771	—	4,200	129,571